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986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即受安置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相對人 即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丙 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延長安置至一一五年三月十四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C1、D1為受安置人即兒童B1（民國000年0月生）之父母，兩人均為毒品列管人口。C1於113年9月10日出獄後持續施用毒品，113年9月12日因吸食第二級毒品致神智不清，產生幻覺，導致B1之生命安全受到威脅，且與B1同住之祖父亦未能提供妥適保護。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必要，遂於113年9月12日將B1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12月14日止。嗣經評估，D1因毒品案件入監勒戒，雖已於114年3月底出監，並稱已有工作，惟尚未實際就職；C1則另涉司法案件。C1、D1亦均未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課程，觀察其等與B1間之親子互動情形，評估親職能力仍有待加強，且同住親屬並無法確保B1之安全性，B1之姑婆亦表明因年邁與工作負擔無法照顧B1，故認B1目前無適當親屬照顧資源。另B1曾於113年9月

01 18日接受毛髮檢驗，檢出體內B1基安非他命濃度過高，相關
02 刑事案件仍在偵辦中，C1D1就刑事案件出庭情形不佳。因B1
03 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為維護其人身安全與基本權益，爰依
0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
05 自114年12月1

06 5日起至115年3月14日止延長安置B1等語。二、兒童及少年有下
07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
08 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
09 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
10 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
11 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
12 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
13 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
14 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15 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16 、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
17 人本件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及姓名對照表、社會工作人員個
18 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19號裁定、戶籍資
19 料等件為證，堪信屬實。相對人C1、D1雖均表示期待B1返
20 家，並認B1可由家屬照顧，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本院
21 卷第35頁），然本院審酌B1經安置後生活穩定，C1、D1為毒
22 品防治列管人口，家內仍有毒品危害風險，C1、D1與B1親子
23 會面情形，常有遲到情形，且其等面對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
24 消極回應，迄未完成，親職功能仍待提升。C1、D1均並因施
25 用毒品妨害幼童發育遭起訴，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6 114年度偵字第25423號、114年度偵緝字第1802號起訴書可
27 佐。本院考量其等親職能力均有待提升、觀察，且目前亦無
28 其他親屬可提供妥適照顧資源，是如不予延長安置，將無從
29 確保B1獲得適當照

30 顧與保護。從而，本件聲

31 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四、爰

01 裁定如主
02 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03 月 27 日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林
04 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eldname=" jud_
05 authCopy">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06 提出抗告狀。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07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宜
08 貞